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项目	收费 (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如有)	提交截止时间 (包括境内及跨境结算交易) (若申请文件资料齐全, 业务即可当日处理; 若批量提交, 则需较长处理时间)
出口服务		
1. 出口项下 - 非信用证类		
1.1 出口托收 (包括光票和跟单托收)	<p>(a) 外国货币 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100</p> <p>(b) 当地货币 (MYR) 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p>	<p>(a) 业务提交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b) 付款/ 结算 于 T 日当天下午 5 点前。</p>
1.2 押汇/贴现	<p>(a) 外国货币 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100</p> <p>按我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p> <p>(b) 当地货币 (MYR) 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p> <p>按我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p>	<p>(a) 业务提交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b) 付款/ 结算 于 T 日当天下午 5 点前。</p>
1.3 问题票据文件处理手续费	<p>按月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固定收取 RM150, 用于 支付到期日或首次提交后被拒付的票据 处理费用</p>	不适用
2. 出口项下 - 信用证类		
2.1 通知: (a) 信用证 (b) 预先通知信用证 (c) 信用证修改	<p>RM80/笔 - 我行客户</p> <p>RM100/笔 - 非我行客户</p>	<p>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p>2.2 保兑 即我行为保兑行 (是否加具保兑，我行拥有最终决定权。)</p>	<p>按每月最低 0.1%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收取，具体费率由我行基于开证行风险、开证行国家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酌情确定。</p> <p>(此收费是通知费以外的费用)</p> <p>最低 - RM300</p> <p>对于远期信用证，我行将在该远期信用证的远期期限内，按月最低收取 0.1%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的额外手续费，具体费率由我行酌情确定。</p>	<p>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2.3 不以予押汇/贴现/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或单据，即该票据或单据以征求“审批或付款”的基础上寄单。</p>	<p>(a) 外国货币</p> <p>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100</p>	<p>(a) 业务提交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b) 当地货币 (MYR)</p> <p>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500</p>	<p>(b) 付款/结算 于 T 日当天下午 5 点前。</p>
<p>2.4 转让信用证，包括转让修改信用证 (全部或部分转让) 即我行为转让行 (是否转让信用证或转让修改信用证的，我行拥有最终决定权)</p>	<p>按转让金额，以每月最低 0.1%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或由银行根据开证行风险、开证行国家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所定的费率。</p> <p>(此收费是通知费以外的费用)</p> <p>最低 - RM300</p> <p>远期信用证是根据该远期期限，按每月最低 0.1%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额外的远期佣金 或 费率由银行而定。</p>	<p>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2.5 款项让渡 是否允许款项让渡，我行拥有最终决定权)</p>	<p>按款项让渡的金额，以每月最低 0.1%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p> <p>最低 - RM300</p>	<p>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2.6 押汇/贴现/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或单据</p>	<p>(a) 外国货币</p> <p>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100</p>	<p>(a) 业务提交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p>按我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p> <p>(b) 当地货币(MYR)</p> <p>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p> <p>按我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p>	<p>(b) 付款/ 结算于 T 日当天下午 5 点前。</p>	
2.7 审单费	<p>最低 - RM50 (条款简单的信用证) 最高 - RM200 (条款复杂的信用证)</p>	<p>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进口服务			
1. 进口 -非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p>(a) 外国货币</p> <p>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100</p> <p>对于远期汇票或 D/A 项下, 收取额外每笔 RM50 的处理费。</p> <p>(b) 本地货币 (MYR)</p> <p>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p> <p>对于远期汇票或 D/A 项下, 收取额外每笔 RM50 的处理费。</p>	<p>(a) 业务提交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b) 承兑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c) 付款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p>(通过 Rentas 付款- 于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前;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p>	
1.2 问题票据文件处理手续费	<p>(a) 截止日期后未付项目(拒付), 即货物到达后或逾期提交遭拒付。</p>	<p>按每月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RM150</p>	<p>不适用</p>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b) 直接结算费用 即文件无偿放单或类似其他相关要求	按票据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200	不适用
(c) 直接结算费用 即文件转移到另一家银行或类似其他相关要求		
(d) 直接结算费用 即文件退还给交单行或交单人或类似其他相关要求		
1.3 提交纪录/ 抗议 (是否对该笔业务提交纪录/抗议指示，我行拥有最终决定权)	实际法律费用、所有费用/收费及有关进行提交纪录/抗议指示的自付费用	不适用
2. 进口 -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2.1 开立信用证	按信用证金额，以每月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0.1% 最低 - RM50 远期信用证是根据该远期期限，按每月最低 0.1% (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 收取额外的远期佣金。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2.2 信用证修改 (a) 效期展期/ 增加金额 (此佣金收费仅适用于涉及增加金额或/与效期展期的信用证修改)	按信用证金额，以每月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0.1% 最低 - RM50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b) 其他修改 (即任何没有涉及增加金额或/与效期展期的信用证修改)	RM50/ 每笔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2.3 撤销信用证费 (即没有任何文件提交，包括撤销未曾交单的逾期信用证)	RM100/ 每笔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2.4 对客户直接提交的运输单据背书 (a) 信用证项下 (b) 非信用证项下 (代收)	按发票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100	不适用
2.5 对收到我行开立信用证的交单文件 (a) 对逾期信用证支款，即在信用证效期失效后提交支款 (b) 提交支款超出信用证金额，即信用证金额已透支 (c) 提交不符的单据，即文件提交不符合我行开立信用证的条款 (备注：这些费用将由受益人承担和支付)	按信用证金额或提交支款金额（以适用者为准）从原来的信用证到期日至提交支款交单日，以每月 0.1%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最低 - RM100 按信用证超出的金额从原来的信用证到期日至提交支款交单日，以每月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0.1% 最低 - RM100 国外信用证 - USD 150 (每次提交单据) 国内信用证 - RM 100 (每次提交单据)	审单处理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6 进口项下应收票据所产生的转运利息，即我行信用证项下的票据：利息收取是根据优惠的外币牌价从议付行议付交单日至客户付款日或客户提交融资申请发放日。	按我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不适用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保函/ 备用信用证/ 提货担保		
<u>1. 保函/ 备用信用证</u>	(a) 若该开立或修改是由现金存款、定期存款收据或银行所接受的反担保全额抵押。 费率按每月 0.03% 至 0.10% 之间(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具体费率由我行酌情决定。 最低 - RM100	(a) 开立 / 修改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b) 索赔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c) 撤销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b) 若该开立或修改是无抵押或部分/全部按资产, 如房地产, 股票等抵押。 费率按每月 0.1% 至 0.15% 之间(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费) 收取, 具体费率由我行酌情决定。 最低 - RM100	(a) 开立 / 修改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b) 索赔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c) 撤销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1.2 到期日无法撤销的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即效期敞口保函)	费率按每月不低于 0.1% 收取	不适用
1.3 保函通知, 包括保函 修改通知	RM100/笔 (保函通知) RM100/笔 (保函修改通知)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u>2. 提货担保</u>	按发票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100 注: 若提货担保在开立后 3 个月内未能退还, 将按发票金额收取额外 0.5% (年率), 直至提货担保退还为止。 最低 - RM100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2.1 开立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备货融资		
处理费	按票据金额的 0.05% - 0.25%收取 最低 - RM20 最高 - RM500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通过 Rentas 付款- 于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前；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贷款结清/ 展期：于 T 日当天下午 5.00 点前。
发票融资		
处理费	按融资本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 RM100 最高 - RM200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通过 Rentas 付款- 于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前；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贷款结清/ 展期：于 T 日当天下午 5.00 点前。
应收账款融资		
手续费/ 处理费	费率不低于 0.05%	于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前； T 日当天下午 2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通过 Rentas 付款- 于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前； T 日当天上午 11.30 点后将顺延下个工作日处理。) 贷款结清/ 展期：于 T 日当天下午 5.00 点前。
杂费		
1. 无兑换手续费 (对于在偿还过程中未涉及外汇兑换的外币票据及贸易融资业务)	按发票金额的 0.1% 收取 最低 - RM50 最高 - RM200	不适用
2. 平邮 (如适用)	一律为 RM5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3. 电报费 (SWIFT)	<p>(a) 一律为 RM 30 (短报文) : MT103 / 199 / 202 / 405 / 410 / 412 / 416 / 420 / 422 / 430 / 498 / 499 / 705 / 730 / 732 / 740 / 742 / 747 / 799 / 999 等</p> <p>(b) 一律为 RM100 (长报文) : MT700 / 701 / 707 / 710 / 711 / 720 / 721 / 734 / 750 / 752 / 754 / 756 / 760 / 767 / 768 / 769 等</p>	
4. 手续费 (为客户处理临时或特殊请求)	<p>每票据或每笔交易收取 RM50 ;</p> <p>应收逾期/逾期票据将以每票据或每笔交易收取 RM150 (一次性)</p>	
5. 快邮 (马来西亚境内)	<p>RM 15.00 (马来西亚半岛) RM 25.00 (沙巴/ 沙捞越)</p> <p>注: 费用包括由 GDEX 快递公司或任何其他快递公司收取的燃油附加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如适用), 以及其后续的任何调整或更新 (如有)。</p>	不适用
6. 快邮 (马来西亚境外)	<p>最低 - RM50.00</p> <p>注: 费用将因目的地不同而异, 并以 DHL 或任何其他快递公司实际费用为准, 并包含燃油附加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如适用), 以及其后续的任何调整或更新 (如有)。</p>	
7. 印花税 (若适用于相应产品)	RM10.00	

关于境内及跨境结算的撤销流程

1. 客户须提交由其授权签署人所签署的书面撤销申请。
2. 对于取消保函、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 须取得所有相关方如申请人及受益人的同意。
3. 若因银行原因无法执行交易导致取消, 经核实后, 我行将毫不迟延地将相关款项退还客户 (如适用)。

备注: T 日为交易日

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并均需征收适用税项。